

近十年來台灣法史學教育的 實證分析(1993-2002)

黃源盛*

張永鏞**

壹、引言

「飛花墜葉當中，可作因緣觀」，本文緣自教育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總計劃的子計劃之一：《法史學教育之現狀與展望》的研究成果而來。依整體構想，本研究計劃的著眼點，首先，在於探究法律繼受對於法史學教育的影響，期能釐清法律變遷與學術文化之間的關係；其次，重在找出法制史教學之間是否有目標設定上的落差，希望從中尋繹出法史教學對於法律人的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的關聯性；最後，想嘗試提出我國未來法史學教育值得改進與努力的具體方向。

本計劃的研究期間共有四年(2001~2005)，今(第一)年的工作重心置於分析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有關中外法史學的師資、課程設計、授課時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教育部《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法制史子計劃主持人。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本專案研究助理，分擔本文有關實證資料之搜集、分析與圖表製作等。

數、教學對象、教學內容等相關資訊，以檢視目前國內法史學教學的現狀，進而評估其利弊得失或提出興革建言。

揆諸中外，法史學的教育與研究，大致可分為兩個流派，一為法學界，另一為文史學界，本文乃專就前者而論。事實上，法史學教育於法學界源遠流長，早在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沈家本所籌設的「法律學堂」即已開設此類課程，幾經嬗變；在台灣，法史學教育曾於 1959 年至 1971 年間，將「中國法制史」一科列入司法考試科目，而受側目一時；惟法制史不再成為司法考試科目後，即漸趨沒落，令人有昔熇今涼的喟歎。從學術發展史看，針對國內法史學研究與教學的檢討，業有若干研究成果，並相繼有相關的研討會舉行¹。不過，由於國內政經環境變遷快速，法學教育在近十餘年來呈現一片蓬勃景況，各法學領域均有長足的進步，基礎法學雖非法學主流，卻也出現迥異於過去數十年的全新風貌。單就法史學而言，近十年來（1993～2002），無論於教學、研究上也都有重大的變革，可以說，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時期。

由於目前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法史學課程的名稱參差不齊，為使所有相關的課程均能涵括在內，本文使用「法史學」的中性用語，從寬認定法史學課程的範圍。簡單的說，本文所稱的「法史學」課程包括以法律史、法制史、

1 近十餘年來，針對國內法史學研究教學的檢討不斷在進行中，相關研討會如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七、十八日由政治大學法律系主辦、中國法制史學會協辦之「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其相關論文並已彙整為《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大法律系、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以及由中國法制史學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共同主辦，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政治大學舉行之「二〇〇二年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除此之外，台灣法律史學會亦已舉辦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如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台灣法律史學會成立大會座談會：「台灣法律史研究之展望」、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辦之「台灣法律史研究方法及資料蒐集座談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辦之「法律史學與法律社會學之交錯」秋季研討會，而上述研討會的相關論文亦已彙整為《台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台北：學林文化，2000）一書出版。其餘相關論文如楊日然，〈我國基礎法學之現狀與展望〉，載於《法理學論文集》（臺北：月旦，1997）；黃源盛，〈近五十年來台灣的中國法制史研究〉，發表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收錄於《中國法制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東吳，1993）。

中國法制史、中國法律思想史、台灣法制(律)史、西洋法制史或西洋法律思想史等為課程名稱者。而由於本文係以教學者為主體的考察，因此，舉凡課程安排、教學目標、授課方式、授課內容以及成績評量等，均為本文所關注的焦點。研究取材的基準，原則上是以法律系大學部的教學現狀為對象，惟若有輔助必要時，仍適度的將法律研究所也列入考量。但限於篇幅，並無法針對所有的問題點鉅細靡遺的探討，而僅能進行重點式、宏觀式的考察。

至於本文所採取的分析方式，是以各校法史學開課的狀況與趨勢、國內各大學法學期刊的法史學論文、碩博士生的法史學學位論文、針對教學者所設計的問卷調查，以及深度訪談的實際成果等，作為建構本文實證研究的核心。期盼能以統計分析的結果為基礎，提出對於法史學教學的幾點反思與檢討。必須一提者，本文除作教學的實證分析外，時而也兼談研究狀況，而不可避免的，常會夾雜「以論代述」的自我觀點。

貳、法史學教育現狀的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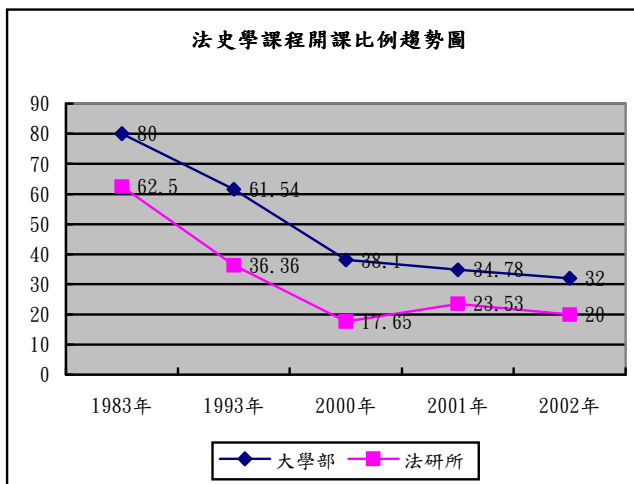
在進行分析之前，必須先對部份採樣標準作界定。如前所述，本文的研究對象主要是以法律系大學部的法史學課程為核心，不過，目前各大學中，有僅設立單一法律科系者，亦有同時設立多個法律相關科系者，似不宜以「校」作為統計調查的基本單位，因此，選擇以個別的「法律(或相關)科系」為準據。所謂的「法律(或相關)科系」，除了傳統上以法律學系為名者外，亦包括其他以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科)、政治法律學系等為名的科系。另一方面，研究所階段的法學教育實為造就法史學專才的關鍵時期，與大學部的法學教育各自肩負不同的功能，並代表不同的實質意義，若有必要輔以研究所的統計資料時，亦以個別「法律(或相關)研究所」做為基本單位，俾求周延。若以上述的標準為基礎，目前(2002.09)符合採樣標準的大學部法律科系共計二十五所，法律研究所則有二十所。

一、各校法律系所法史學開設狀況

1. 新設法律科系多無法史學課程，導致法史學開課比例降低

從各校法律系大學部的法史學課程開課狀況，可以發現，台灣有關史學課程的開課比例呈現逐步下降的傾向，由八十九學年度的 38.10%，降至九十學年度的 34.78%，迄於九十一學年度的 32.00%。從開課結構來看，在七十二學年度（1983）時，全國共有八個法律系所開設法史學課程，到了約二十年後的九十一學年度（2002）仍然維持同樣狀況。但是全國的大學部法律相關科系，卻從七十二學年度（1983）的十所，大幅增加到九十一學年度（2002）的二十五所。由此可知，開課比例之所以逐年下滑，並非由於開課系所的減少，而在於開設法律系大學部的院校雖然大幅增加，但這些近年來新設的法律科系幾乎全數未開設法史學相關課程。

據統計資料顯示，現仍開設法史學相關課程者，大都集中在具有一定歷史的傳統大學，且多已開設法史學課程多年者²。以八十九學年度為例，是年開設法史學課程者有台大法律系、政大法律系、台北大學司法系、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輔仁大學法律系、東吳大學法律



² 各大學法律系大學部法史學課程開課現況，請參閱本文「附錄一、近三年（2000-2002）台灣各大學法律系法史學開設狀況」一覽表。